

統計數字會不會太誇張？

臺中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陳瑞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負責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案件，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5 年多共受理 2,653 萬 7,090 件，哇！這麼多丫，而臺灣總人口才 2,279 萬 1,052 人（中華民國臺閩地區 95 年 3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哎呀，那不是每個人都欠國家的錢？那「按呢」？執行處的統計數字會不會太誇張？

沒有誇張，是您誤會了，依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所以各地行政執行處統計的收案數字是以一案為一號計算之件數，不是人數。一個義務人可能只被移送執行一宗執行名義之案件者，那件數必等於人數，而一個義務人亦可能被移送執行一拖拉庫不同執行名義之案件者，亦即相同的義務人有數宗不同執行名義事件被相繼移送執行，那件數必大於人數許多，且移送執行之案件的義務人也不全都是自然人喔，它還有法人、商號、非法人團體之代表或管理人及其他等。

若將上述 2,653 萬 7,090 件執行案件以義務人之人頭來計算，則大約是 278 萬餘人（內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等）。

要記得唷！下次在閱讀各政府機關發表的統計數字之前務必也要先花點時間研究一下各數字的來源、定義與範圍，否則信手捻來就拿來比較或使用，很容易造成誤會啦！